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不多於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將予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證券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就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授出所有相關批文後，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
 - (a) 謹此批准發行不多於1,2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將予發行最多達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可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2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其他交易生效；
 - (c)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指建議發行不超過17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包括不超過作為相關證券之1,200,000,000股新股份，須待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批准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可作出調整(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

附註：

- (1) 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就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